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公佈以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與融資代理人（「融資代理人」）及銀團就 510,000,000 澳元（約港幣 3,273,890,000 元）之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融資安排」）訂立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安排到期日為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就借款人根據融資安排須承擔或於任何時間可能承擔之實際／或然還款責任提供如期還款擔保。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倘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約 84.58% 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最少 30%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即視作違反協議。倘出現貸款融資協議列明之違約事件並情況持續，融資代理人可宣佈 (i) 融資安排項下所有未償還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或即時到期償還及／或 (ii) 融資人按融資安排應負之責任即告終止。

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直至上述責任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